

# 通信实验中心实验教师试讲制度

为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保证实验教学的顺利实施，特制订如下制度：

## 一、关于教师首开实验的规定

1. 明确实验教师岗位职责。
2. 具备独立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能力。
3. 提前一周试做实验，写出详细的实验指导教案，教案由中心主任、主讲教师负责查阅，中心主任有权对实验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考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教案要重新书写。

## 二、关于教师新开实验的规定

1. 新开实验内容必须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。
2. 新开实验的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写好实验指导教案
3. 新开实验应提前一学期试做。
4. 新实验由专人负责试做，其他实验教师课前也必须试做。
5. 新实验试做必须达到下列要求
  - (1) 产量、质量达到资料水平。
  - (2) 基本原理及问题清楚。
  - (3) 学时数落实。

(4) 试剂规格及用量等落实。

(5) 试做完毕后必须填写“新开实验报批表”及实验项目卡片“各一份交实验室主任。

6. 新开实验完成试做后交由中心主任（或主讲教师）审核开设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